

台灣人壽 旺福168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旺福168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台壽字第107232004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01 0~74歲 單一費率

02 台幣收付 六年繳費

03 年年還本 終身一路發

範例說明1

40歲李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旺福168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720,000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20,960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後，年繳保費119,75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119,750	1,935	1,935	92,167	72,965	122,170
2	41	239,500	1,935	3,870	212,443	177,034	242,404
3	42	359,250	1,935	5,805	335,189	293,292	362,638
4	43	479,000	1,935	7,740	460,447	422,078	482,872
5	44	598,750	1,935	9,675	588,290	563,782	603,107
6	45		1,935	11,610	718,776	718,776	723,341
7	46		14,515	26,125	718,999	718,999	733,514
8	47		14,515	40,640	719,222	719,222	733,738
9	48		14,515	55,155	719,453	719,453	733,968
10	49		14,515	69,670	719,683	719,683	734,198
30	69	718,500	14,515	359,970	725,494	725,494	740,009
50	89		14,515	650,270	734,162	734,162	748,678
70	109		14,515	940,570	746,813	746,813	761,328
			14,515	955,085	0	0	762,048
71	110		祝壽保險金 747,533元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表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以保單頁面為準。

範例說明2

60歲李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旺福168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600萬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008,000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後，年繳保費997,92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60	997,920	16,128	16,128	684,540	541,920	1,018,080
2	61	1,995,840	16,128	32,256	1,710,540	1,425,480	2,020,032
3	62	2,993,760	16,128	48,384	2,757,660	2,412,960	3,021,984
4	63	3,991,680	16,128	64,512	3,826,740	3,507,840	4,023,936
5	64	4,989,600	16,128	80,640	4,918,680	4,713,720	5,025,888
6	65		16,128	96,768	6,034,500	6,034,500	6,050,640
7	66		120,960	217,728	6,037,200	6,037,200	6,158,160
8	67		120,960	338,688	6,040,020	6,040,020	6,160,980
9	68		120,960	459,648	6,042,900	6,042,900	6,163,860
10	69	5,987,520	120,960	580,608	6,045,780	6,045,780	6,166,740
30	89		120,960	2,999,808	6,118,020	6,118,020	6,238,980
50	109		120,960	5,419,008	6,223,440	6,223,440	6,344,400
			120,960	5,539,968	0	0	6,350,400
51	110		祝壽保險金 6,229,440元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表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以保單頁面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週年日：每次按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六給付。
-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起：每次按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二給付。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
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6年期
投保年齡：0~74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25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5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2億元。

繳別

月繳（首期應繳2個月）、
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財務核保、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98%、最低4.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年 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1	68	69	62	64	52	55
5	92	92	92	92	92	92
10	100	100	100	100	102	102
15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20	108	108	109	109	110	110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8.09》

Control No：1808-2008-MK-0303